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党政办公室
苏 州 市 姑 苏 区 党 政 办 公 室

电 话 通 知 稿

〔2025〕24 号

关于召开中共苏州市姑苏区委三届十次全体会议暨中共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工委（扩大）会议的预备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委办局，区各办局党组（党委），区各人民团体党组，各有关单位党组（党委）：

经研究，拟于 6 月上旬召开中共苏州市姑苏区委三届十次全体会议暨中共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工委（扩大）会议，会期半天。现将有关事项预备通知如下：

一、出席、列席人员

（一）出席人员

区委委员、区委候补委员。

（二）列席人员

1. 区纪委委员;

2. 不是区委委员、候补委员、区纪委委员的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区法院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

3. 名城保护集团全体领导班子成员;

4. 区委巡察组组长;

5. 不是区委委员、候补委员、区纪委委员的区委各部委办局主要负责同志，区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室）、区政协各专委会（室）主要负责同志，区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各驻区单位、各国资集团主要负责同志;

6. 不是区委委员、候补委员、区纪委委员的各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7. 各有关单位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8. 邀请省、市、区党代会部分代表列席会议。

二、其他事项

1. 请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将参会人员名单于5月23日（星期五）17:00前报区党政办公室秘书处。如因故不能出席，须事先书面请假。请将请假单加盖公章后传真至区党政办公室秘书处。联系电话（传真）：68722706。

2. 区纪委委员由区纪委办公室负责通知，并提供参会名单。区委巡察机构参会人员由区委巡察办负责通知，并提供参会名单。

3. 邀请部分党代表由区委组织部负责通知，并提供参会名单。

4. 会议宣传报道工作由区委宣传部负责。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党政办公室

苏 州 市 姑 苏 区 党 政 办 公 室

2025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参会单位名单

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党政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社工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委巡察机构，区古保委、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教体文旅委、区发改局、区经科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数据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科协、区文联、区侨联、区工商联、区红十字会、姑苏公安分局、资源规划姑苏分局、姑苏生态环境局、区税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姑苏名城发展集团、姑苏名城建设集团，各街道